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渝0115民初1630号，徐廷华（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百胜2组500号）：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全诉被告徐廷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醒书等诉讼材料。原告孙全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6924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6924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和答辩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26年5月8日9时10分在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长寿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